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監簡字第58號

原告 秦葆正

被告 法務部矯正署

代表人 周輝煌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釋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法矯署復字第11301001390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原告不服被告依監獄行刑法所為撤銷假釋之處分事件而提起行政訴訟，依監獄行刑法第136條準用同法第114條規定，本件之審理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得不經言詞辯論。茲因本件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前因犯偽造有價證券、詐欺罪分別經法院判刑，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民國102年度聲字第1348號裁定應執行刑3年10月確定。嗣原告於110年6月11日自被告所屬之明德外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11年4月13日。然原告於111年3月28日假釋中故意違反洗錢防制法，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730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於112年7月6日確定。被告依刑法第78條

01 第2項規定審酌後，認原告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以  
02 112年12月21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961990號函（下稱原處  
03 分）撤銷原告假釋。原告不服，提起復審，經被告以113年5  
04 月24日法矯署復字第11301001390號復審決定（下稱復審決  
05 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06 二、原告主張：

07 (一)我接獲原處分後提起復審，然在復審決定尚未確立前，臺灣  
08 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即逕行執行殘  
09 刑，不符程序。又依刑法第78條第3項規定，撤銷假釋應於  
10 判決確定6個月內為之，我遭判刑確定日期為112年7月6日，  
11 被告應於113年1月5日前撤銷假釋，惟其遲至同年6月3日方  
12 為撤銷假釋之復審決定，已逾法定期限5個月之久，該決定  
13 之法律效力即有疑義。綜上，被告明顯違背法定程序，原處  
14 分及復審決定均難認合法。

15 (二)並聲明：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16 三、被告則以：

17 (一)原告為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竟於假釋期間犯詐欺取財  
18 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被告基於特別預防考  
19 量，認原告前有詐欺前科，假釋中再犯相同性質之罪，再犯  
20 可能性偏高，悛悔情形不佳，且犯行助長詐騙風氣，嚴重危  
21 害社會治安，有入監執行之必要，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  
22 屬有據。

23 (二)原告雖主張復審決定逾期應以無效，以及復審決定未於再犯  
24 案件判決確定後6個月以內做成，違反刑法第78條第3項之規  
25 定，惟均係其對法律之誤解。又依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2項  
26 規定，復審決定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故原告主張復審尚在  
27 審理階段，新北地檢署執行殘刑，指揮書應為無效，於法不  
28 合，且原告若不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應循刑事司法途徑請  
29 求救濟，並非行政爭訟審理之範疇。綜上，被告所作之原處  
30 分、復審決定，於法均無不合。

31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本件爭點：

02 (一)被告認原告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8條第  
03 2項撤銷原告假釋，是否合法？

04 (二)原告主張遲延作成復審決定，致使該決定具程序瑕疵而違  
05 法，有無理由？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應適用之法令：

08 1. 刑法第78條規定：「(第1項)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6  
09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第2項)假釋中  
10 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  
11 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第3項)前2  
12 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3年  
13 者，不在此限。」

14 2. 監獄行刑法第134條第1項：「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  
15 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本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  
16 決定，或提起復審逾2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2  
17 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  
18 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19 (二)前提事實：

20 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上開爭點外，其餘均為兩造所不  
21 爭執，並有原處分(原處分卷第1至2頁)、復審決定(原處  
22 分卷第62至64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112年12月  
23 18日明德監教字第11210004840號函暨撤銷假釋報告表、作  
24 業程序檢視表、應備文件檢視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系  
25 爭判決書等相關資料(原處分卷第3至47頁)各1份附卷可  
26 稽，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27 (三)被告認原告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8條第  
28 2項規定，以原處分撤銷原告假釋，並無違誤：

29 1. 經查，原告在假釋中因故意違反洗錢防制法，受6月以下有  
30 期徒刑之宣告，嗣系爭判決於112年7月6日確定，被告則於  
31 同年12月21日作成原處分撤銷原告之假釋等情，前已認定。

01 是被告撤銷原告之假釋，符合刑法第78條第3項所定判決確  
02 定後6個月內之撤銷假釋期間，原告主張已逾期，洵非可  
03 採。

04 2. 審酌原告前有偽造有價證券、詐欺之財產犯罪前科，復於假  
05 釋期間再故意違反同罪質之洗錢防制法，可見其刑罰之反應  
06 力極為薄弱。復參諸原告於101年間所犯之詐欺取財罪，係  
07 以出租自身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之方式幫助犯罪，而本件假  
08 釋中原告則係與共同正犯提供金融帳戶予所屬之詐欺集團犯  
09 罪等節，此有桃園地院101年度桃簡字第1403號判決（本院  
10 卷第103至105頁）、系爭判決（原處分卷第40至46頁）各1  
11 份在卷可憑，足證原告故意以類似犯罪手法反覆實施詐欺犯  
12 罪，再犯可能性極高。再衡以原告任意將人頭金融帳戶提供  
13 予詐欺集團使用，不僅使詐欺集團得藉由金流斷點以躲避檢  
14 警查緝，更造成被害人受有約22萬元之財產權損害，所生危  
15 害情節非微，且原告迄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  
16 人之損害，堪認原告所為犯罪助長詐騙風氣，危害社會治  
17 安，遵守法治之自制力低，實有撤銷假釋必要。

18 3. 據上，原告假釋後懊悔情形不佳，有高度再為財產犯罪之可  
19 能，已與假釋目的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提前出獄重返  
20 自由社會以利其更生之初衷相背離。是以，被告認原告有再  
21 入監執行之必要而作成原處分撤銷假釋，自屬有據。

22 (二)復審決定雖超過原告提起復審後2個月作成，亦未在延長2個  
23 月期間內作成，然不影響復審決定之合法性：

24 至原告雖主張復審決定逾期，故復審決定違法云云。然依上  
25 揭監獄行刑法第134條第1項規定可知，受處分人提起復審決  
26 定後，復審決定機關若未於2個月內決定，或延長又逾越2個  
27 月未決定，法律效果為得提起行政訴訟。此乃立法者為保障  
28 當事人不因復審決定機關之程序時間影響其訴訟權益，例外  
29 賦予當事人之起訴途徑，然此與訴訟本身爭執之訴訟標的合  
30 法與否無涉，亦不因此影響訴訟標的之合法性。是原告主  
31 張，於法無據，難認可採。

01 (三)至原告另主張復審尚未確定即遭執行殘刑云云，然監獄行刑  
02 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前項復審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可  
03 知原則上殘刑之執行不因提起復審而停止，是原告主張尚難  
04 憑採。且原告對於檢察官執行指揮不服，應循刑事訴訟法所  
05 定聲明異議之救濟管道，並非本院得審理之範疇，並予敘  
06 明。

07 (四)從而，原處分撤銷原告假釋，復審決定駁回原告之復審，並  
08 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復審決定，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之結  
11 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法 官 楊甯仔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2 造人數附繕本）。

2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4 逕以裁定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呂宣慈